

(譯本)

**本票
遲延利息
百分之二的附加利率
利息之商務性質的依職權審理**

摘要

一、在本票及匯票方面，對債務人規定的利率已經展望到遲延利息，因此在此商業信貸中，不能對違約之債務人附加 2% 的懲罰利率。

二、由於本票及匯票是形式上的憑證，因此不能必然從中得出基礎債權的商業性質。

三、當觸及執程序的正常及典型程序時（在此不特指對權利的宣告或者承認，而是指繼而對被執行人財產的財產性侵犯之既遂），要求法官初端介入以對請求及執程序之合規則性加以控制，似乎是合理之舉。

四、在初端批示階段，就部分性初端駁回一項沒有相關憑證支持的請求作出審理，是正當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151/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一、概述

甲有限公司／現上訴人針對被執行人乙提起執行之訴，為此效果陳述是此人 1998 年 3 月 3 日簽發的金額為澳門幣 46 萬元的本票的正當持有人。

該本票於 1999 年 7 月 22 日到期，雖經多次催告付款，被上訴人仍未付款。至今對聲請執行人／現上訴人之欠款為澳門幣 483,319.26 元。

因此，現上訴人在該執程序中聲請被執行人僅支付澳門幣 46 萬元（因憑據不足）。除了以本金名義所欠債款以外，請求執行人還聲請支付至確實付清債款之日以 9.5% 法定利率另加 2% 利率（因遲延支付）計算的到期及將到期的利息 — 按 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第 1 條及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

原審法官作出（第 11 頁之）批示，前述澳門幣 46 萬元的本金被承認。然而，該法官認為到期及將到期的利率應按 9.5% 的利率計算。法官認為，如適用 2% 附加利率，尚須證實基礎債權之商業性質，因本票僅為形式上的票據。

本上訴針對第 11 頁批示提起，該批示力主到期及將到期利息中無 2% 之附加利率。

在陳述範疇內得出下列結論：

（一）本票具有文義性質及獨立性質；
（二）簽署本票之因果關係或潛在關係，對於執行之訴並不重要；
（三）在本案中，我們所見到的是一個從主觀和客觀方面而言均為商業性的行為，因此在票據中所含有的債務的商業性絕對不容置疑。

（四）利息的商業性質不得由原審法官依職權審理，正確的及恰當的做法是在被執行人異議

中討論這一問題。

因此，結論是：被上訴的批示應被一個批准徵收全部利率的批示所取代。

*

沒有提出反駁性陳述。

法定檢閱已畢。

二、事實

下列相關重要事實視為確鑿：

請求執行人是被執行人 1998 年 3 月 3 日簽署的一張金額為澳門幣 46 萬元本票的正當持有人。本票於 1999 年 7 月 22 日到期。雖經多次催告付款，至今被執行人欠執行人／現上訴人澳門幣 483,319.26 元。

因此，現上訴人在該執行程序中聲請被執行人僅支付澳門幣 46 萬元（因憑據不足）。除了以本金名義所欠債款以外，請求執行人還聲請支付至確實付清債款之日以 9.5% 法定利率另加 2% 利率（因遲延支付）計算的到期及將到期的利息。

原審法官作出（第 11 頁之）批示，前述澳門幣 46 萬元的本金被承認。然而，該法官認為到期及將到期的利率應按 9.5% 的利率計算。法官認為，如適用 2% 附加利率，尚須證實債權之商業性質，因本票僅為形式上的票據。

法官批示內容如下：

“在本案中，適用於遲延利息的法定利率只有 9.5%，因為如果適用 2% 的附加利率，就必須證明基礎債權之商業性質（這是因為本票一如支票一樣，只是一個形式上的憑證）。

因此，本人不批准最初申請中請求執行人關於在 9.5% 這一基礎法定利率之上附加 2% 的請求。

訴訟費用由在此部分敗訴的請求執行人繳納。

著傳喚被執行人，以便其在 10 日內作出支付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足夠財產，否則須向請求執行人退還指定財產權（《民事訴訟法典》第 811 條第 1 款及第 836 條第 1 款）（換言之，應支付被申請執行的本金澳門幣 460,000 元以及自 1999 年 6 月 23 日起的已到期及未到期的、按年利率 9.5% 計算的利息）。

著由庭差傳喚。”

“透過雙掛號信傳喚被執行人丙及丁，以便在二十個連續日內支付請求執行的債款 — 本金（澳門幣 1,352,836.89 元）以及以 6% 計算的到期及將到期利息，或者指定供查封之財產，否則，指定權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或者在該期間內提出執行之反對 —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695 條、第 696 條、第 720 條第 1 款 a 項以及澳門《商法典》第 1181 條第 1 款 b 項及 c 項。

其餘請求因欠缺執行憑證被初端駁回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75 條第 1 款 d 項及第 697 條 a 項。

命令通知並作出必要措施。”

三、依據

本上訴的標的 — 適用於有關本票的利率是什麼：— 如所請求的那樣，按照 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第 1 條及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而適用 9.5% 另加 2%，— 即指對下列問題的分析：

（一）關於 2% 的附加利率；

（二）關於利息之商業性質之依職權審理。

因是本院反復辯論的事宜，不同主審法官所持立場不同，但看不到可對待審判事項提出新的

論辯理由，茲轉錄第 164/2003 號案件¹的 2003 年 9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等闡述的學說。

*

（一）關於商業信貸中的違約債務人所欠的 2%這一懲罰性附加利率，我們認為上訴人沒有道理，因為在本票及匯票方面，對債務人規定的利率已經展望到遲延利息。¹

在本案中，適用 9.5%這一利率無可置疑，而這限定了上訴的標的。在此情況下，鑑於《民事訴訟法典》第 598 條第 1 款，可以發現我們所面對的，是一項形式上的憑證，從中不能必然地得出基礎債權的商業性質。試想一下那些幫忙性質的、不求任何實質回報或沒有作出任何商業性操作的匯兌憑證，就可以明白這一點。

否則，如果我們認為憑證的匯兌性質必然決定了其商業性質，就必然造成在這種情況中自動實現 2%的附加利率，並無須對有關的交易性質進行任何調查。

在此，我們追隨在第 153/2003 號案件¹¹的 2003 年 7 月 24 日中發表的見解。該觀點指出，如果以涉及一項商業性質的債務為藉口而期望在唯一的利率上附加一項 2%的“附加利率”，那麼這種試圖實際上是不具任何意義的，因為作為本上訴案基礎的執行，只是以一項因其性質而屬於形式上的債權憑證為依據。

（二）關於對債務的商業性質依職權審理的問題，“面對請求執行之申請，法官針對這一申請以及執行憑證作出了一項綜合審理，以便查明在該執行憑證中含有的債務是否有效、是否已經到期、是否可被要求清償及結算、該憑證是否具有執行力且不欠缺外部要件、是否欠缺對於執行程序的合規則性屬不可或缺的訴訟前提。”²

如果明顯欠缺憑證或憑證不充分，法官應初端及依職權駁回執行申請。從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801 條及第 474 條第 1 款 c 項之聯合規定角度看，這一可能性嗣後才在身為澳門法律制度策源地的訴訟法律制度中被得以明確規定³，並不意味著面對適用於本案的前《民事訴訟法典》，它不是最好的見解。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801 條及第 474 條第 1 款 c 項之聯合規定應適用於執行之訴，以便涵蓋所有應依職權審理的不可行性理由，從而只要出現請求執行人之訴求明顯不具勝訴條件的情況，便應予以初端駁回。⁴

以明顯欠缺憑證或憑證明顯不充分為由對執行申請予以初端駁回的可能性，已經被現代學說廣為接受。⁵

這一解釋似乎最符合執执行程序目的之本身特點，因為當觸及執执行程序之正常及典型程序時（在此不特指對權利的宣告或者承認，而是指繼而對被執行人財產的財產性侵犯之既遂），要求法官初端介入以對請求及執执行程序之合規則性加以控制，似乎是合理之舉。

因此，我們認為原審法官在初端批示階段，就部分性初端駁回一項沒有相關憑證支持的請求作出審理，是正當的。

四、決定

出於上述理由，合議庭裁判**否決上訴理由成立**。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 蔡武彬（具表決落敗聲明）

¹ Abel Delgado：《Lei Uniforme Sobre Letres e Livranças》，1996 年，第 275 頁。

¹¹ 《裁判匯編》，2003 年，第 2 卷，第 817 頁（編者註）。

² Amâncio Ferreira：《Curso de Processo de Execução》，2002 年，第 113 頁。

³ 參閱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 811-A 條第 1 款。

⁴ Lebre de Freitas：《A Acção Executiva》，1993 年，第 136 頁，Alberto dos Reis：《Processo de Execução》，第 2 卷，1982 年，第 10 頁。

⁵ Alberto dos Reis：《Processo de Execução》，第 1 卷，第 198 頁，Lopes Cardoso：《Man. Ac. Exec》，第 3 版次，第 261 頁，Anselmo de Castro，參閱法典，第 89 條，第 237 頁。

¹¹ 《裁判匯編》，2003 年，第 2 卷，第 635 頁起及續後數頁（編者註）。

表決聲明

本人表決落敗，理由如下：

正如前文多數派意見之合議庭裁判所述，本院多次研究過該問題，且不同法官所持立場不同，也未見到新的論辯理由，令本人改變下列合議庭裁判中闡述之立場：第 182/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0 月 9 日，第 164/2003 號案件裁判表決落敗聲明，以及第 221/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2 月 4 日裁判。

第 4/92/M 號法律第 2 條規定：

“一、對於利率的訂定方式和變動，上條的規定亦實施於商業利息，但不妨礙相反的書面協定。

二、關於商業性質的信貸方面，如屬借款人過期的情況，則按照上條一款所訂定利率附加 2%。但不妨礙特別法律的規定。”

《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也如此規定。

不論對於《統一匯票本票法》在本案中是否適用，我們必須就上訴人是否有權要求 2% 之附加利率作出裁判。

鑑於執行人（銀行）之身份，以及據以提起有關執行之文件（一張本票），應認為我們面臨之被請求清償之債至少在形式上是商業之債。我們還可以認為，未證實其“實體商業性”。

在本案中，我們認為，法院本應給予被執行人機會，就請求事項表示意見，僅在此之後方審理此問題，即使在應認為執行人承擔舉證所謂“債之實體商業性”之責任的情形中亦然。

因此，應等待“適當時機”，以便審理請求清償之債之性質方面的證據，換言之不應初端駁回請求之 2% 附加利率。

因此，不應確認原判，應當廢止之，命令以提出的本請求繼續進程序之裁判替代之。

是為聲明

蔡武彬

2004 年 2 月 12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